

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Y类份额正式上线，多家代销机构有售

11月26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发布公告，旗下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基金Y类份额(代码:017382)将从11月28日起正式上线，投资者可于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盈米基金等销售机构申购^①。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表示，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养老钱”的托付责任，未来将把养老投资作为长期重点工作之一，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养老投资水平，丰富养老产品布局，努力提升投资者持有体验，为养老第三支柱建设贡献力量。

养老目标基金Y类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份额类别，只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Y类份额单独设立，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同时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公告显示，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基金增设的Y类份额，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较原基金份额均实施了五折优惠，分别为0.30%/年和0.075%/年，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中，个人养老金投资以下几个要点值得重点关注：一是采取个人账户制，个人可开立唯一的养老金资金账户，自愿缴费，封闭运作，达到指定年龄或其他规定允许的情况方可取出。二是年度上限12000元，每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纳。三是享受税收优惠，个人养老金缴纳部分及投资收益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四是可以自主选择投资产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里的资金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产品。养老FOF的Y份额设立以后，投资者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Y份额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体验与购买普通基金的流程基本一致。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增设Y类份额的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属于平衡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中枢为50%，可根据市场情况在40%-55%区域灵活调整，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②，与养老投资追求长期、稳健的需求较为契合。

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产品，通过投资不同类型、不同风格的基金，力争实现全球化、多资产的配置，在把握住多种机会的同时，也能较好分散风险，以力争创造长期向上的养老投资回报。

至于在具体子基金的挑选上，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在全市场范围内挖掘优质基金，以基金经理为核心，从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产品三大维度进行筛选，以构建科学有效的基金投资组合。

事关自己的“养老本”，谁来打理自己的资金非常重要。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成立于2020年6月，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FOF投资及投顾策略副总监吴弦管理。根据基金定期报告和wind数据，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成立以来回报为9.74%，跑赢同期上证综指、沪深300及业绩比较基准涨幅^③。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的外方股东富兰克林邓普顿已有超过75年的资产管理经验，管理规

模超 1.4 万亿美元，在多资产投资领域具有优势，国海富兰克林借鉴外方股东的资产配置分析体系、基金评价体系等丰富经验，力争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养老投资产品和服务^④。同时，公司权益、固收、QDII、量化团队的研究资源均与 FOF 团队共享，鼎力支持 FOF 团队的投研工作。

① 根据公告，投资者可于下述销售机构申购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 FOF 基金 Y 类份额：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 FOF 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的平衡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③根据基金定期报告，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成立于 2020.6.3，2021 年完整会计年度业绩为 8.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业绩为 1.58%。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现任基金经理吴弦自 2020.6.3 开始管理。基金经理未管理该基金的同类型基金。指数数据来源 wind，同期上证综指、沪深 300 涨幅分别为 3.53%、-4.49%。

④ 数据来源：富兰克林邓普顿官网，截至 2022.6.30。关于股东业务隔离制度的特别申明：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风险提示：本材料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